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c)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0/Add. 3 和 Corr. 1)通过]

63/19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这是该国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事务的信号，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四项条约的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7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⁴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健康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最近请求世界粮食计划署增加粮食援助，并同意扩大准入和改善工作条件，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第二部分，第 26 段至第 76 段。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开始就可能恢复开发计划署在该国的活动进行协商，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⁵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⁶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⁷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⁸和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5 号决议，⁹并铭记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协调努力，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对他没有被允许访问该国和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16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¹¹

注意到朝韩之间对话的重要性，这一对话可通过保障出入等手段，促进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1. **表示非常严重关注：**

(a)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劳改营为数甚多，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以及对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施加的处罚，这些处罚导致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推回难民的基本原则，人道地对待寻求避难者，并确保他们无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⁷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¹⁰ 见 A/63/322。

¹¹ A/63/332。

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以改善寻求避难者的处境；

(三)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

(四)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其他国家送回的人；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属于弱势群体的人营养严重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六)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以及偷运妇女，强迫其接受人工流产，使其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

(七)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八)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 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拒绝与其合作，尽管人权理事会第 7/15 号决议⁹ 延长了这项任务；

2. **重申十分严重关注**引起国际关切的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表示极为深切地关注**该国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注意到该国寻求人道主义援助的意愿，但由于资源调用不当，没有用来满足基本需求，再加上自然灾害频繁，这种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普遍的产妇营养不良和婴儿营养不良，尽管这种情况最近有所改善，但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展；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

4.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尽管获取信息的机会有限，他仍不断努力完成任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除其他外，全面执行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上述决议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终止上述系统、普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保护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由独立司法机构依法惩处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

(c) 解决导致难民外流的根源问题，起诉通过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但不将受害人视为罪犯，并确保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的待遇，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为人权理事会将在2009年进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遍定期审查做准备；

(f) 同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大幅改善工人的权利；

(g) 继续并加强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h)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根据需要向全国各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执行粮食保障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2008年12月18日
第71次全体会议